

武汉理工大学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动学校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以及《武汉理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校党办字〔2020〕18号）和《武汉理工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校党字〔2020〕23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的评选原则：

（一）坚持师德为先、德行兼备原则。把师德师风作为优秀教师评选的第一标准，突出教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一线教育教学过程中德行一致、以德施教、以德立学。

（二）坚持教书育人、以生为本原则。耕耘教育教学一线，潜心教书育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在思政课教学和课程思政中成效显著。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开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坚持质量要求，坚持客观公正。

第三条 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的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四条 思政课优秀教师评选对象为在编在岗的学校思政课专职教师，每次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思政课专职教师人数的 5%。

第五条 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对象为学校思政课专职教师之外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每次评选不超过 40 人。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六条 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的评选与奖励工作的统筹、组织、审定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组，相关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评选工作组成员。

第八条 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评选与奖励各项工作。

第九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思政课优秀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负责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思政课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二）学校在职在岗教师，专职从事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每年面向本科生至少系统主讲1门思政课课程，且教学效果优异。

（三）积极开展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努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教研教改具备较强示范性。

（四）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有较高质量的科研教研成果，以科研教研成果推进思政课教育教学提质增效成效好。

第十一条 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二）学校在职在岗教师，面向本科生每年至少系统主讲1门课程，且教学效果优异。

（三）在教育教学中，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

塑造的有机统一，积极深入地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具有较强的示范性，所讲授的课程获得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及以上荣誉称号或通过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验收。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的评选程序如下：

（一）基层推荐。教学科研单位民主推荐，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至少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相关材料。

（二）资格审核。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组对教学科研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

（三）学校评审。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组按照名额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候选人进行初审，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四）公示表彰。评选结果经学校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表彰。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授予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并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干部

选任、研究生导师选聘、评优推先，以及骨干教师、学术带头人和学科带头人选拔培育和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对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未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对已获表彰的，如发现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发生与相应表彰和奖励要求相违背的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对在评选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